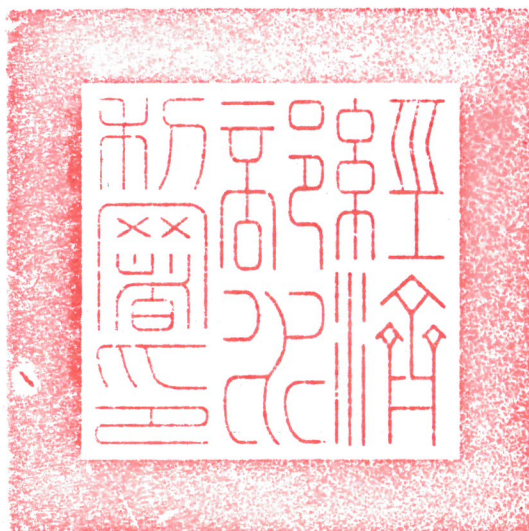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 10706044600 號
附件：省水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、廢止理由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省水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「水利法規查詢系統網頁」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04-22501319；02-89415081。
 - (四) 傳真：04-22501617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a660130@wra.gov.tw；a640090@wra.gov.tw。

署長賴建信